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壠秩聲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

異 議 人 吳志成

上列被移送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
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；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該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，縱誤載為得抗告，亦不發生法律上得抗告之效力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前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處分（中警分刑字第1130086860號處分書）聲明異議，經本院裁定聲明異議部分駁回，則本件參諸上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3項規定，屬不得抗告之案件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末端教示欄雖誤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之旨，然抗告人是否得抗告，悉依法律之規定為之，自不因原裁定教示錯誤，而使抗告人據此取得「抗告權」。抗告人如係誤信原裁定之教示欄而於提起抗告之同時繳納抗告費用，自得另行具狀向本院聲請退還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再為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